未经许可监测读取用户手机剪贴板内容

法院认定属于以侵扰私人生活安宁方式侵害隐私权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许燕玲

如今,每个手机用户都会下载各种App,但个人信息安全能否得到有效保障?

手机用户小林(化名)在使用好购App时发现,该App未经同意,擅自监测、收集其手机剪贴板信息。2020年1月,小林以负责运营好购App的好购公司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以及隐私权为由,诉至广东省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停止侵害并删除未经许可收集的信息、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1元。

同时,小林向法院提供了自行编写的《好购App读取剪贴板信息技术分析报告》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上述报告结果和鉴定意见均为好购App具有监控手机剪贴板功能,当该App检测到剪贴板有数据时,就会自动获取剪贴板上的所有数据。

好购公司辩称,为了提升用户体验好购App需获取剪贴板数据,但仅将符合格式要求的数据上传网络服务器分析并匹配对应的商品,如有对应的商品则进行跳转,如无对应的商品则丢弃不存储。

法院立案后,好购公司于2020年10月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后因好购公司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软件源代码,导致司法鉴定无法进行。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好购App的隐私政策中,"用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部分对App拟收集的用户信息进行了列举,用户剪贴板信息并未包括在列举上述范围内,成功安装App后,手机页面显示的App权限内容也未包含剪贴板信息,结合鉴定意见和好购公司的答辩,法院确认好购公司存在未经小林许可监测、读取剪贴板信息的行为。

法院认为,好购App监测、读取用户手机剪贴板信息的行为,系以技术手段侵入小林虚拟私密空间的行为,会导致小林手机中的私密信息可能被好购公司收集、上传、使用,该可能性实现的情形是两个"€"符号间含有私密信息,该可能性一旦实现,所能够造成的私密信息泄露会对小林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

法院认为,好购公司未将好购App能够监测、读取个人手机剪贴板的事实告知小林,该行为造成小林私密信息处于不安全的高风险状态,给小林的生活安宁造成一定的侵扰和不安。私人生活安宁属于个人隐私的重要内容,好购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以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的方式侵害小林隐私权的行为。

据此,法院认定,好购App未经许可,监测、读取小林手机剪贴板信息的行为侵害小林的隐私权。对于小林诉请好购公司在公司官网和好购App首页赔礼道歉的诉请,结合小林起诉依据的事实与理由以及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法院判定好购公司承担责任的方式为向小林出具书面道歉声明。

同时,对于小林关于好购公司删除已经收集的个人信息的诉请,因小林未举证证明要求删除的个人信息具体内容,该诉请不具有可执行性。小林诉请好购公司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的诉请,因小林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严重精神损害,故对这两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好购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小林出具书面道歉声明,驳回小林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目前已发生法律效力。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不囿于探究小林何种具体的个人信息被实际侵害,而是从隐私权保护的角度入手,注意到原告诉请的内容实际上属于隐私权保护的范围,进而根据隐私的内涵和私人空间的定义,认定手机剪贴板属于个人私密空间。"广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和数字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平台、手机App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及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问题日益突出。

为此,广州互联网法院特别提示,互联网平台、手机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应当按照隐私政策,以用户知情同意为前提,主动告知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自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规定的责任义务,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安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同时,互联网平台应该遵循"告知-同意"与"最小必要"的原则,不收集与所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时要以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展示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经个人信息主体自主选择同意;不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与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严禁超出用户授权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切实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

制图/李晓军

青海首例跨国"杀猪盘"案宣判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蒋某某等23人"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案。该案系青海首例跨国"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案,诈骗金额达1670余万元。

2020年1月,"众乐"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在缅甸成立,蒋某某等23人作为集团成员,集中生活,分工协作,针对中国大陆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该诈骗集团主要通过多种社交软件、网站结识被害人,骗取被害人感情信任后,以恋爱、挣钱为由,引诱被害人进入该集团提供的虚拟网站投资理财或者博彩投注,采用少量分提成、升级会员获利等方式,诱骗被害人不断投资、投注、充值,进而实施诈骗活动。

受理该案后,针对该案涉案人数多,社会影响大、案情复杂的情况,格尔木市法院采用"细庭前+精庭审"审判模式,及时召开了庭前会议,针对案件管辖权、申请回避、出庭证人、非法证据排除、证据交换等可能影响庭审效率的事项,听取了控辩双方意见,过滤掉程序性问题,归纳出争议焦点,促进后续的庭审调查、举证质证针对有异议事项稳步展开,让庭审顺利进行,提高诉讼效率和庭审质量,确保了案件公正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蒋某某等23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最终,2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至4年2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诱使被害人投资虚拟货币诈骗1.4亿元

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09"专案一审审结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近日,公安部挂牌督办、四川省公安厅提级侦办的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09"专案已一审审结。

据了解,该案是近年来四川法院系统审理的被告人人数最多、犯罪链条最为完整的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021年2月,根据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筹、协调,四川省达州、南充、广安、巴中、内江5市的20个基层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49起"509"系列电信网络诈骗专案。经过多次补诉、开庭审理,至2021年12月17日,20个基层法院已完成对49起案件、590名被告人的一审宣判工作。

一审判决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12人,判处5至10年有期徒刑的被告人229人,判处3至5年有期徒刑的被告人328人,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被告人21人,其中适用缓刑的被告人13人。对590名被告人共判处罚金6921.7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820万元。

2018年以来,夏佳(在逃)、孙荣光(在逃)、夏涛(在逃)等人通过招聘、介绍等方式招募人员组成跨国电信诈骗集团,实施诈骗行为。其中,夏佳利用其在广州设立的广告公司,邀请、招募被告人折刚等人到该公司从事"广告推广",通过设计制作网页,在网上推广股票等宣传方式吸纳"股民"信息,诱使有投资意愿的被害人加入由夏佳诈骗集团业务部创建的QQ群、微信群。

被告人刘付星航、曾伟伟、罗子航、宫雷等担任业务部总监、管理经理、组长和业务员,组织业务部成员按照集团统一培训的方法和制定的"话术",在群里扮演"水军"或投资经验丰富的"老师",由"老师"在群内讲解、推荐股票。往往一个聊天群里只有一个是具有投资意愿的被害人,其他声称跟着"老师"投资能赚钱的人,均是由业务员扮演的"水军"。

"水军"鼓吹"老师"投资赚钱很厉害,从而使被害人相信。其后,"老师"假装应"水军"请求进行网络直播,诱使被害人进入诈骗集团开立的网络直播间。接着,由集团讲师部的被告人李钊荣、唐玉林等人在直播间假扮"讲师",通过在直播过程故意露出赚取巨额利润的虚拟币账户等手段,诱使被害人投资虚拟货币。

在这一系列的诱导下,被害人开始信任"老师",便按照"老师"的引导向集团控制的网站、平台进行投资,并将资金打入集团提供的银行账户。被害人"入金"后,该集团通过"老师"喊单的方式,让被害人买进、卖出虚拟货币,其间有赢有亏。集团对于亏损的被害人,会进行安抚,让其觉得是因为行情而亏损,对于"盈利"的被害人,又继续引诱其大量追加投资。最后通过"老师"故意"反向喊单"等方式,造成被害人"投资亏损",当被害人整体大量"亏损"后,诈骗集团开始"割盘",拒绝被害人提取资金,关闭平台,业务员全部交回工作手机,毁灭所有数据,最终侵吞被害人资金。整个诈骗流程结束后,该集团更换地点继续实施诈骗。

该诈骗集团行政后勤部的被告人邓丽、周林、陈粤娴等人,全程参与集团的日常管理和服务,邓丽帮助接机、安排食宿、考勤、采购日常物品、办理护照、签证等工作;周林负责与获取客户信息的人联系,核对、统计拉入聊天群被害人的情况,监督业务员等工作;陈粤娴负责培训业务员,讲授开户的流程、介绍平台的使用规则,出入金的相关流程等工作。

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该诈骗集团先后在柬埔寨金边、中国广州、菲律宾等地,以上述手法实施诈骗,共计骗取500余名被害人的金额逾1.4亿元。

博野法院宣判一起涉黑案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张丽宁** 近日,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肖某、潘某敌等21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6年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以来,被告人肖某、潘某敌等人先后在白沟、高碑店及周边区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肖某、潘某敌等人为积极参加者,以武某豪、李某涛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涉黑组织内部层级清晰、分工明确,先后在雄县、白沟、容城、高碑店等地的赌场放高利贷,牟取暴利;在白沟、高碑店非法采砂牟利;经营管理物流业务,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非法控制高碑店市至廊坊市香河县和霸州市胜芳镇两条家具物流线路,攫取大量财富;使用暴力、"软暴力"等手段为开发征迁站场助威、寻衅滋事,以承揽工程、收取好处费。该涉黑组织多次进行故意伤害、非法采矿、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共实施犯罪28起,违法行为11起,致1人重伤、6人轻伤、10人轻微伤。

在攫取大量财富的基础上,该涉黑组织以向组织成员安排食宿、发放工资、提供生活费和医疗费、出资平事等手段,笼络人心、强化控制,通过为违法犯罪的组织成员疏通关系、帮助逃避法律制裁、发放经济补偿、购置作案工具等方式支持其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在高碑店、白沟等部分区域和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

法院认为,肖某、潘某敌等21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等,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重庆侦破首例合成大麻素贩毒案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重庆渝中警方成功破获全市首例合成大麻素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合成大麻素烟油163.63克、电子烟杆13支。

7月7日,渝中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一起毒品交易线索。随后,在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指导下,渝中缉毒民警雷霆出击,抓获嫌疑人王某,查获合成大麻素烟油96.1克、电子烟杆13支、注射器1支。办案民警循线深挖,继续抓获为王某提供毒品的"上家"刘某、李某、张某。此外,还进一步掌握了另两条贩卖合成大麻素线索,再次查获合成大麻素烟油67.53克。

11月5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李某、张某被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11月26日,一审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对4名犯罪嫌疑人分别判处拘役4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3个月。

晋江破获特大假冒品牌运动服案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陈耀宗 庄凌龙** 近日,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冒品牌运动服案,查获假冒服饰成品20余万件、侵权商标20余万枚,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涉案金额达2亿余元。

今年6月,晋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报案称,在某网购平台发现有人销售假冒某品牌运动服。尽管这些产品外观与正品相似,但在材质和制作工艺上有较大差距。晋江警方经调查发现,有网购平台、电商存在销售假冒某品牌运动服的情况,涉及多个省份。

经过几个月的连续作战,专案组很快摸清了该犯罪团伙多个生产、销售窝点,并查清该团伙的运作模式及人员落脚点。10月25日至26日,泉州、晋江两级公安机关调集200多名警力分赴四川、山东、河南等地开展收网行动,一举抓获鲁某、林某、李某跃等12名犯罪嫌疑人,捣毁非法生产窝点10处、仓储窝点6处、销售窝点11个。

经查,涉案的12名犯罪嫌疑人中有4人为电商,1人为批发商,其他的7人都是小作坊相关负责人。该团伙针对个别消费者希望低价购买热门品牌产品的心理,有针对性地挑选多个知名品牌畅销商品进行仿制生产,并通过网络渠道开展销售牟取暴利。

据犯罪嫌疑人陈某交代,他从网上购买空版服装、商标标识,再利用烫画机加工、生产,包装后对外销售,从2020年4月份开始制假售假以来,销售额达570多万元。警方在陈某的作坊内查获假冒服饰成品434件、侵权商标6150枚。

目前,相关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警方依法执行逮捕。

售卖假保健品牟利逾百万元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郭培权** 12月24日,浙江省长兴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两名犯罪嫌疑人落网,涉案总价值达100余万元。

几年前,张女士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中医世家的李医师,便经常通过李医师搭建的群聊请教养生问题,并多次向其购买保健产品。李医师陆续向张女士推销了"醒脑启智龙珠丸""心脑通"等保健品,号称保健功效显著。服用后,张女士出现了昏睡、呕吐等症状。对此,李医师表示是排毒的正常反应,多吃才能排得快。深信不疑的张女士又陆续购买了其他保健品,前后花费40多万元。直到今年12月,张女士不良反应严重,到医院检查后被确诊为铅中毒。

经鉴定,张女士服用的"心脑通"等保健品药丸,重金属铅、汞、砷等含量严重超国标。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很快锁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并在嫌疑人的住处查获尚未售出的药丸900余颗。

经审查查明,2019年下半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伙同吴某,在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平台售卖自己研制的保健品牟利涉案总价值达100余万元。

目前,李某、吴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琼海警方盯梢9小时抓获一毒贩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颜振科** 近日,海南省琼海市公安局民警盯梢9小时后,在广东徐闻警方配合下,成功将毒贩王某抓获归案。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琼海市公安局长坡派出所民警在梳理往年毒品案件时发现,广东徐闻一个绰号为"二哥"的人与2019年侦办一起贩卖毒品案件有直接关联,涉嫌利用隐蔽的方式贩卖毒品给琼海下家,立即上报琼海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经查,"二哥"名叫王某,是涉毒违法犯罪前科人员。琼海警方成立专案组赶赴广东。11月25日,得到王某从广东佛山返回徐闻的信息后,琼海警方立即联合徐闻警方在高速路口沿途进行蹲守抓捕。经过长达9小时的盯梢,专案组在徐闻县下桥镇国道附近将王某抓捕归案。

女子销售假冒品牌冰箱滤芯获刑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石君乔 邱华锋** 女子许某在网上销售假冒品牌冰箱滤芯,非法牟利。近日,该案由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判决许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350万元。

2019年9月10日,无锡居民孙某向警方报警,称其在网上买了一个品牌冰箱滤芯,竟然滤出黑水,冰箱内气味大,噪声大,效果和原滤芯相差甚远。后经厂家鉴定,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孙某购买产品的网店背后是一家专门销售假冒知名品牌的滤芯公司。警方根据线索在广东深圳、东莞和湖南岳阳、湖北武汉等地集中收网,抓获许某等10余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一批仿冒德国碧然德品牌水壶滤芯、三星、LG等品牌的冰箱滤芯、生产模具等。

据许某交代,其在老乡会上结识了自称有工厂生产三星、LG等名牌滤芯的陈某,遂卖掉了3套房与陈某合作,并开始向国外客户发货。但由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经常遇到客户退货,许某与陈某因利益冲突不欢而散。后许某知晓自己并无出售这些品牌的资质和许可,擅自销售已经触犯法律,但仍想着继续销售假冒的滤芯赚回卖房子的钱。之后,许某让其丈夫在外处理事务,她在幕后购买多个电商平台账号分配给业务员使用并定期提款,以逃避平台监管和冻结账户资金等风险。

2019年12月,接到公安机关情况通报后,滨湖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指派"知识产权办案组"业务骨干迅速介入引导侦查,与办案民警就本案进行多次商讨,在管辖权确定、书证收集、电子证据提取、产品抽样送检、涉案人员的主观明知、作用地位、犯罪金额等程序和实体方面提出引导侦查意见。

2021年5月14日,滨湖区检察院受理此案,承办检察官针对案件涉及的争议点重点审查。8月13日,检察院以被告人许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根据相关证据和法律规定对本案作出上述判决。

8人出卖消费者电话号码被刑诉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冯素珍** 12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人民法院对新疆首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在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博乐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孙某等8人将1800余名消费者的电话号码,泄露、出卖给他人用于注册网络黑账号,共计获利5.5万余元,侵扰了不特定多数公民的生活安宁,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博乐市检察院请求判令8名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对非法泄露、出售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所造成的损害赔偿5万多元承担连带责任,用于拍摄信息安全保护或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事项的宣传短片。

深圳海关摧毁一个文物走私网络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深圳海关近日通报,该关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使命2021-13"打击文物走私专项行动,成功摧毁1个涉及陕西、广东及港澳地区的文物走私网络,共查获文物23件,其中一级文物1件、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1件,一般文物19件。

1月23日,东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贸易方式,从深圳湾口岸申报出口一批仿古工艺品,经海关布控查验,发现申报货物内很有可能混有文物。深圳海关高度重视,缉私部门迅速介入,在上万票货物的车厢内,缉私民警与海关关员逐票勘验。经国家文物局权威专家与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共同鉴定,该批货物中3件陶俑被鉴定为珍贵文物,包括1件一级文物、2件二级文物。

据介绍,查获的一级文物为彩绘跽坐女俑,源自西汉,高30.2厘米。从外观上看,该俑面庞清秀俊雅、体态端庄大方、衣饰艳丽,身体呈跽坐姿态,生动地体现了王公贵族家中的侍女风貌,是一件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化文物。

因案情重大,深圳海关缉私局立即将该情况通报给深圳市公安局,并联合专案组负责侦办该案。经过联合专案组的研判和摸查,一个涉及陕西、广东及港澳地区的文物走私犯罪网络浮出水面。初步查明,该案系长期在广州从事古玩生意的货主团伙,收购来自陕西、河南、四川等地的文物后,委托报关公司将文物混藏在仿古工艺品中,再以跨境电商出口方式走私出境。

5月14日凌晨,深圳海关缉私局联合深圳市公安局开展收网行动,6名嫌疑人陆续落网,现场查获疑似文物225件,该走私链条也随之被彻底摧毁。经广东省文物鉴定站鉴定,该225件疑似文物中,1件为三级文物、19件为一般文物。

男子制售"山寨西门子"获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刘章林 施思** 男子林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西门子的商标,制售"山寨西门子"产品销售牟利。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6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至2020年3月,林某租用3处出租房,购买电脑、激光打印机等设备,以及输入、输出模组白壳等原材料,非法使用激光打印机打印西门子商标、制作外包装等,私自加工、生产假冒西门子商标的数据输入、输出模组半成品、成品,并通过网站对外出售牟利,销售金额为71.03万元。2020年3月25日,林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销售金额为71.03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当庭认罪,在公安机关主动退缴24万元,可以酌定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